



111年度綜所稅申報 暨資產配置傳承稅務 手冊



主編的話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一年一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季節即將邁入倒數階段，今年度除所得稅申報每人免稅額從原8.8萬元調高至9.2萬元、每人標準扣除額從12萬元調高至12.4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則從19.2萬元調高至19.6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至20.7萬。另需特別注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已逐漸趨緩，國稅局今年度應會以五月底前完成申報並繳納所得稅為原則。

此外，近年來加密貨幣交易盛行，境外大型加密貨幣平台FTX聲請破產保護，投資人若有實際損失該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而民法成年規定下修至18歲，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對個人稅務上之影響，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以下簡稱K辦）於本期稅務手冊中，整理相關規定及彙整常見問題，協助讀者注意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KPMG為協助台商及高資產客戶因應近年的國際稅務、金融及全球貿易變動發展情勢，於2014年即集結稅務、法律、公司登記等各領域專家，成立家族稅務辦公室，針對台商的集團投資架構、股東股權結構、企業營運模式、供應鏈調整、海內外資產配置（包含海外資金回台）及家族傳承策略等議題提出診斷及具體的解決方案，並透過多年來的實戰與輔導經驗，有信心為台商及高資產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

K辦不僅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有豐富實務經驗與熱忱的主責會計師外，且服務團隊不僅熟稔個人及企業所得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外，對於協助家族資產傳承過程中，扮演凝聚家族共識並順利傳承的重要推手。

全球經貿變遷與租稅環境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趨複雜，對台商及高資產人士的海內外資產配置與傳承安排的挑戰也將愈趨嚴格，透過KPMG高度整合的服務團隊，可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Contents

綜所稅申報

所得篇

股權

- 06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大幅縮水
- 07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股票之申報小叮嚀

海外所得

- 08 境外資金匯回買保單，須留意稅務議題
- 09 個人取得海外公司分配盈餘，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 10 「FTX」聲請破產保護，台灣投資人的稅務議題

不動產

- 11 讓與預售屋權利交易，應按讓與該權利價額認定成交價額
- 12 夫妻贈與後再賣房注意房地合一適用規定
- 13 房地合一下出售之成本認列方式
- 14 賣公司股權視為房地合一課稅股權持有期間及價值認定方式

扣除篇

- 17 111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變動一次報你知
- 19 111年度所得稅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 20 分居中夫妻雖採用分別財產制，未必能各自辦理綜所稅申報

申報篇

- 23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SOP

稅務新時代

- 26 民法成年規定明(112)年下修，稅務規定配合調整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28 生前出售不動產小心遺產稅計算方式
- 29 三代保單小心遺產稅及繼承紛爭問題上身
- 31 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移轉配偶名下，小心遺產稅不減反增
- 32 父母透過三角移轉財產給子女有贈與稅
- 33 父母為子女償還卡債有贈與稅
- 34 保單要保人變更，須留意遺贈稅議題
- 35 境外保單無免課台灣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 36 房地合一新制之下，不動產是否繼承要小心稅負成本比你想像的還要大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3D geometric shapes, primarily cubes and rectangular prism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These shap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frame,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The lighting is soft, highlighting the edges and faces of the objects. A large, light blue rectangular area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serving as a backdrop for the text.

01

綜所稅申報

所得篇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大幅縮水



股利所得申報採二擇優

自107年起股利所得課稅採二擇優方式計稅，即個人居住者股東獲配台灣公司所分配股利，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獲配股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8萬元為限；或是選擇採獲配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以前述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高股利所得之企業主及大股東於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時，列舉捐贈基金會的數額會大幅縮水

如果我們以企業主及高股利所得人士角度來看，雖然大股東分配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股利所得稅負下降，但是，股利所得一旦選擇分開計稅，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該股利所得並非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算，因此如該大股東主要所得是以股利所得為主者，若有習慣捐贈固定的財團法人對象，將使大股東可列舉扣除捐贈上限金額大幅縮水。讓K辦用以下案例說明股利稅改對高股利所得人士的影響。

W董每年綜合所得總額3,000萬元，其中包含股利所得總額2,800萬元，以往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累進課稅時，W董每年都會捐贈幾個財團法人（基金會）全年合計共600萬元，節稅效益為240萬元（600萬元×40%）。

如果在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之下，雖然全年的所得總額同樣是3,000萬元，分配股利2,800萬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則綜合所得總額僅為200萬元，捐贈財團法人的列舉扣除上限僅40萬元，節稅效益為4.8萬元（40萬元×12%）。

從以上股利所得計算的比較，依所得稅法規定（註），因為股東可以選擇將股利所得金額按28%之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使綜合所得因股利分開計算稅額而大幅降低，而導致將捐贈列舉扣除的數額大幅縮水。

大股東與企業主因受限列舉捐贈基金會之限額，這兩年有些人改為捐贈給公立學校或對政府捐贈，此則沒有捐贈的金額限制。例如：同樣是捐贈給公立學校，若是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視為對政府捐贈，其捐贈總額全額均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沒有上限。但若捐贈給「公立學校家長會」的捐款，則屬對機構團體之捐贈，可列舉扣除的捐贈金額，則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因此應留意捐贈的對象不同，會有不同的扣除額上限規定，而有不同的節稅效果。

K辦提醒，正值俄烏戰爭致為協助烏克蘭難民，外交部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此專戶所為之捐贈，應取得載明「賑濟烏克蘭」之捐贈收據，即得全額列報扣除額，不受金額限制。

註：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

所得稅法第15條（摘錄）

第2項：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第5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股票之申報小叮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如出售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之股票，其交易有所得時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並非所有股份交易皆適用此項規定，其中差異，讓K辦學以下例子說明。

王董以面額每股10元購買A公司未上市櫃股票100萬股，並於110/12/15以每股成交金額20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2,000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6萬元及手續費2.85萬元，交易所得計991.15萬元（2,000萬元－1000萬元－6萬元－2.85萬元）。

情境一：A公司股票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則此筆交易所得991.15萬元，王董可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並扣除最低稅負制免稅額670萬元後，再以20%繳納所得稅。

情境二：A公司股票並無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則此筆所得應申報為財產交易所得，即王董須將此所得991.15萬元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以累進稅率最高40%課徵所得稅。

由上述說明，雖同為未上市櫃公司，但是否有印製股票對稅負有重大影響。

境外資金匯回買保單， 須留意稅務議題

財政部112年1月9日新聞稿

許多人在進行財產規劃時，會選擇為自己或子女購買投資型保單等類型的金融商品，但在繳納保費前，須特別留意繳納保險費的資金來源。

林董從事海外投資，109年度將取得的海外營利所得，為自己、妻子及4名子女購買國內的外幣投資型一年期躉繳保單，其中林董為夫妻兩人繳納的保險費共計美金32萬元，而為4名子女繳納的保險費各為美金21萬元。

上述例子可能產生的稅務議題說明如下：

- 基本所得稅額：
因保費全數皆由海外資金支付，故109年度林董的海外營利所得合計美金116萬元，折算新臺幣約3,398萬元，須申報109年度的個人基本所得額。
- 贈與稅：
為4名子女繳納保險費須視同贈與，繳納保險費合計美金84萬元，折算新臺幣約2,461萬元，扣除當年度贈與免稅額220萬元後，須申報及繳納贈與稅計224萬元。

K辦提醒讀者，用海外投資收益繳納保費，除涉及個人海外所得課稅問題外，尚可能衍生海外投資架構是否衍生112年已施行之CFC課稅等風險，均須審慎考量並留意自身條件，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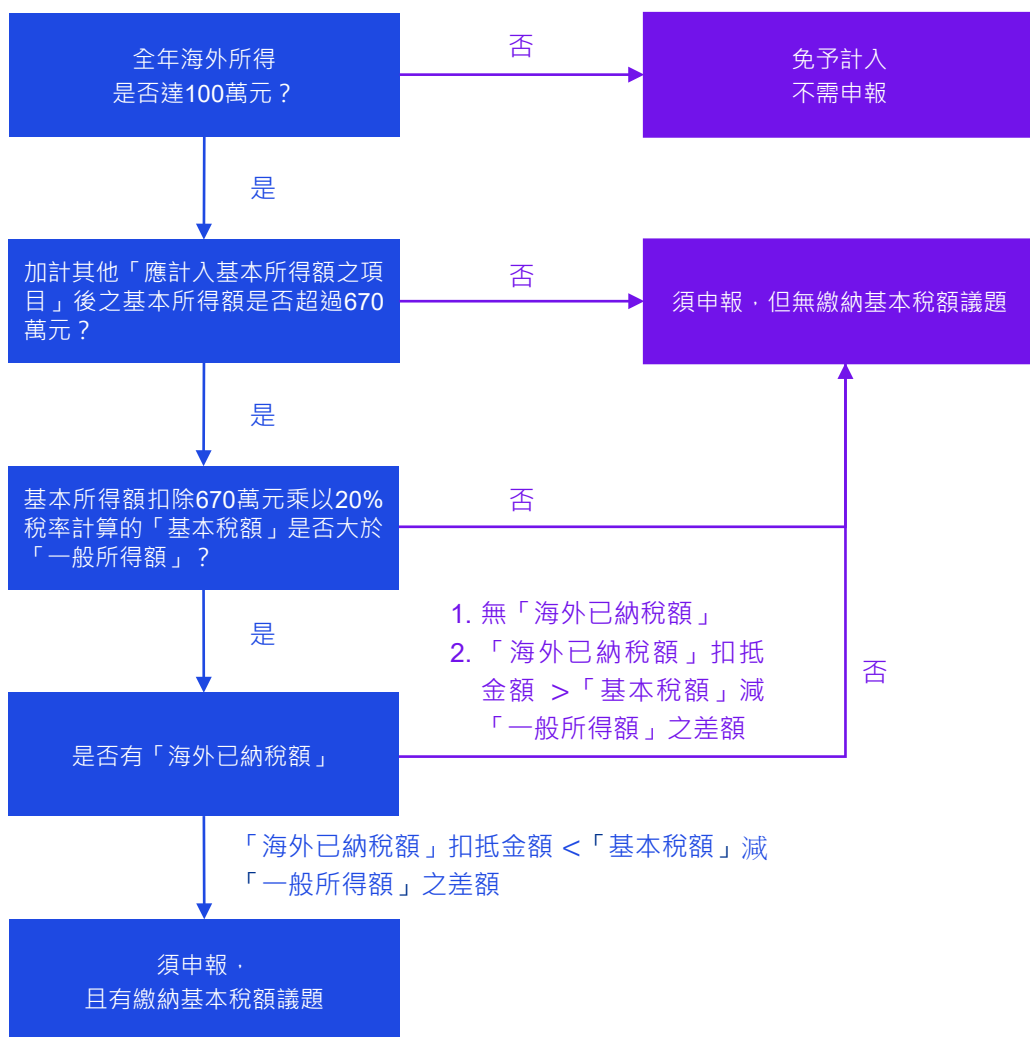
個人取得海外公司分配盈餘，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111年9月29日新聞稿

民眾常有疑問，若個人投資海外公司並獲配股利，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皆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相關規定申報海外所得並計算個人基本稅額呢？

個人取得海外公司分配的盈餘時，須先注意所謂海外所得指的是台灣與大陸以外來源所得（包括香港及澳門），故該海外公司若是屬大陸地區公司，則取得大陸地區公司分配之盈餘，應直接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然若取得的是非大陸地區公司之盈餘分配，可依據以下流程圖判斷是否須申報或繳納基本稅額：



「FTX」聲請破產保護， 台灣投資人的稅務議題



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致臺灣投資人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之說明

| 於境內平台交易 | 於境外平台交易 |
|---------------------|-------------------|
| 個人綜合所得稅 – 財產交易所得 | 個人基本所得額 – 海外所得 |

近期新聞摘要

繼去(111)年5月底LUNA幣一夜之間價格崩瀉99.9%釀幣圈大屠殺，11月中旬最大震撼消息為**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據報載「台灣有超過30萬投資人受到影響，金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

比特幣從109年初才只有7,000美元出頭，到110年農曆年前比特幣受知名電動車大廠特斯拉加持，促使比特幣匯價突破5萬美元。疫情這兩年來，對於投資人來說，除了投資股票、外匯、期貨、債券之外，虛擬通貨（或稱加密貨幣 crypto currency）已漸漸成為投資人投資組合選項之一的趨勢。

個人投資虛擬通貨

國內個人投資人，如果是在境內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如：非幣託、MAX、ACE等），非經常性的買賣虛擬貨幣產生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倘有財產交易損失，可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國內個人投資人，如果是在境外的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如大家所熟知的FTX、幣安Binance、火幣Huobi Global等等），非經常性的買賣虛擬貨幣產生的利得（損失）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損失）。

個人在海外發生之所得，如其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每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則免依該條例課稅。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2條及所得稅法第9條規定，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若其有財產交易損失者，得提供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若是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人，如有出售或交換其購買之虛擬資產，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其收取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損益，併計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若公司是在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FTX開立帳戶並持有虛擬資產，倘因FTX聲請破產保護，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規定，視為實際發生損失，依同條第7款第2目規定取具法院之破產裁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損失。

讓與預售屋權利交易， 應按讓與該權利價額認 定成交價額

財政部112年1月9日新聞稿



個人於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屬權利移轉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但若於105年1月1日以後向建設公司購買之預售屋，在尚未取得房地所有權之興建期間，即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出售，如該權利讓與之交易日在在110年7月1日以後，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於訂定買賣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國稅局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成交價額為受讓人應支付予出讓人之價額認定，不含買受人後續支付建設公司及地主之價款。

個人交易預售屋之所得課稅規定整理如下：

| 交易日 | 110.6.30以前 | 110.7.1以後 |
|-------|-------------------------------------|-------------------------------------|
| 取得日 | - | 105.1.1以後 |
| 課稅規定 | 所得稅法 第14條第1項第7類 財產交易所得 | 所得稅法 第4條之4第2項 房地合一交易所得 |
| 課稅所得額 | 實際成交價額－取得成本－相關費用 | |
| 課稅方式 | 計入交易日所屬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 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 日內申報繳納 |
| 稅率 | 5%~40% (累進稅率) | 15%~45% (依持有期間遞減) |

案例說明

- 甲君111年1月1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8,000,000元，甲君依約支付簽約款1,000,000元。
- 於111年12月1日甲君與受讓人乙君簽訂契約，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君1,500,000元。甲君尚未繳納房地總價之餘款7,000,000元則由乙君繼續支付與建設公司及地主。
- 甲君應依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列報讓與預售屋權利之成交價額1,500,000元，可減除成本1,000,000元，若甲君未提示移轉時費用證明文件，則按成交價額之3%計算可再減除費用45,000元（1,500,000元×3%），因甲君持有系爭購買預售屋權利在2年以內，按適用稅率45%，計算應納稅額為204,750元〔（1,500,000元－1,000,000元－45,000元）×45%〕。

夫妻贈與後再賣房 注意房地合一適用規定



房地合一（以下簡稱新制）自105年實施之後，夫妻間若在105年1月1日以後相互贈與不動產，小心未來出售不動產時，其夫妻二人的所得稅申報與計算方式要如何適用。

有讀者來電詢問，A父於100年6月買入甲屋，持有並居住7年後於107年8月死亡，A於申辦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後取得甲屋所有權，繼承當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300萬元及700萬元；A於108年10月將甲屋1/2的所有權持分贈與予太太B。A、B二人因換屋需求於111年10月以總價5,000萬元一起出售甲屋。

從上述案例說明中，因A、B二人取得不動產時點及原因都不相同，因此房地合一2.0之下，如何計算不動產的損益與申報時點要小心。本例中A是在107年繼承父親不動產，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時點落在105年1月1日以後，原則上出售不動產時應該適用房地2.0來申報所得稅，但在本例中，因為A是繼承取得不動產，而其父取得不動產的時點是在105年1月1日以前房地合一實施之前（以下簡稱舊制），因此若A父過世前及A繼承後，不動產均為自用住宅使用，A例外可以在新舊制之間選擇所得稅計算較低者來申報所得稅。若A選擇新制，則須在辦理登記完成後30日內申報所得稅；惟A若選擇舊制，則在隔年5月所稅申報期報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可。除申報時點新舊制不同以外，在新制之下，如屬自用住宅，還有扣除額400萬可自房屋銷售利得中減除。

但B的不動產來自配偶A贈與，因B受贈取得不動產時點已在新制實施之後，因此看起來好像就必須要適用新制。但依財政部的規定（註），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如果夫妻間贈與是依遺產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

的話，當未來出售不動產時，要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做為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新舊法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因此本例中，雖然B自A受贈取得至出售不動產，是落在房地合一新制實施之後，其持有時間亦僅有約三年，若按原房地合一2.0規定，所適用的稅率將高達35%。此時若依上述財政部規定，此種房屋、土地取自配偶贈與的情況下，在適用新制計算持有期間時，可以夫妻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配偶之原取得原因，來計算持有期間及決定適用稅率，再依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申報納稅。

而B出售之房屋、土地因係取自配偶A的贈與，而配偶A又係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此時B即可依配偶A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即繼承A父開始日為其取得日來適用所得稅申報；至課稅所得額之計算，則以成交價額減除其配偶A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因此B亦如同A一般，可在新舊制之中擇優計算不動產的交易損益。

註：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
所得稅法第15條（摘錄）

第2項：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第5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房地合一下出售之成本 認列方式



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適用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但要提醒讀者，申報此類型之房地合一稅，若該贈與人非配偶，則計算房地成本時，不能以贈與人原始購入的房屋及土地價額作為取得成本，而應該是要以受贈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值來申報房地成本。

我們舉個例子來說明：

老王於108年10月6日以1,200萬元購買一戶房地，於110年5月5日將該房地贈與其子小王，受贈當時之公

告土地現值72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80萬元，並已繳納契稅4.8萬及土地增值稅87.2萬元；小王於110年10月1日以1,100萬元出售，則小王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其成本應如何認定？

由上述例子得知，小王出售的房地來源來自於父親老王的贈與，因此，於出售時申報房地成本時，不能直接以老王當時購入房地之成本1,200萬元計入，核算房地合一稅如下：

| | 金額 | 說明 |
|--------|------------------|--|
| 出售價款 | 11,000,000 | |
| 減：房地成本 | 9,000,000 | (公告土地現值72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80萬元) × 消費者物價指數101% + 受贈時所繳納之契稅4.8萬元及土地增值稅87.2千元。 |
| 移轉費用 | 300,000 | 未提示移轉費用的證明文件，成交價額1,100萬元×3%=33萬元，以30萬元為限。 |
| 房地交易所得 | 1,700,000 | |
| 稅率 | 45% | 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稅率45% |
| 應納稅額 | 765,000 | |

K辦提醒讀者，過去還未有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前，常見採贈與方式進行不動產傳承予子女，惟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實施後，子女未來出售受贈而來之不動產將可能產生兩代合計稅負增加之情形。因此，針對不動產之傳承宜再進一步評估其配置方式。

賣公司股權視為房地合一課稅股權持有期間及價值認定方式



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擴大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包含預售屋交易及特定股權交易均納入「視為房地合一課稅」的範圍。為配合所得稅法修正，財政部於11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其內容包含下列五大部分：

- 一、總則。
- 二、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 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四、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五、附則。

在本次修正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申報作業要點五大部分中，將針對「**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土地**」、以及「**特定股權交易**」這二類新增視為房地合一課稅之範圍，彙整摘要其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交易所得計算之認定方式。

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

| 課稅標的 | 交易日 | 取得日 | 持有期間 | 適用房地合一2.0者 |
|---------------------------------------|---|---|---|---|
|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 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取得日起算至交易日止 | 取得日於105年1月1日以後者適用 |
| 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個人及公司持有之境內、外公司股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買賣交割日：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 • 訂定買賣契約日：屬上開有價證券以外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買賣：同左 • 繼承或受贈：以實際交易發生日 • 上述以外方式取得者，按其取得方式分別認定(註1) | 以股東持有公司股權期間計算(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先進先出法(個人及公司) • 採個別辨認法：(個人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 • 加權平均法(個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0%(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交易) • 不論股東取得時間，於110年7月1日後出售者適用 |

註1：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

註2：營利事業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成本計算方法，應與其依本法第44條、第48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式一致。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 | |
|------|---|
| 適用對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 - 營利事業 |
| 適用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出資額）過半數 - 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 |

適用資格審查：以交易時之持股比率、股權價值兩項條件同時符合認定

| 認定條件 | 認定原則 |
|------|---|
| 持股比率 | 其交易日起算 前一年內任一日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0% 認定。 (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之期間末日在110年6月30日以前者，以110年7月1日為期間末日) |
| 股權價值 | 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以上 係由我國 境內之房地 所構成之計算方式： $\frac{\text{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註3）}}{\text{該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 50\%$ |

註3：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時價，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

- (1)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2)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3)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4)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5)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6)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7)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K辦提醒讀者，個人於111年間若有出售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公司股權時，須注意對其持股比例及該公司股權價值是否構成被視為出售房地之特殊股權交易。若尚無構成特殊股權交易，則回歸併入基本所得繳納最低稅負。

扣除篇



111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 變動一次報你知



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退職所得免稅額及公益出租人租金免稅額將較於去年度調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均與去年度相同。

薪資收入申報費用可選擇實際與職業相關「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等

三項特定費用、核實減除（即「名模條款」）或最高可定額減除20.7萬元之二擇一。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12萬元；且為了財政資源能夠有效運用，訂有排富條款，排除高所得者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項次 |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免稅額 | 70歲以下（每人） | 88,000 | 92,000 |
| |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 132,000 | 138,000 |
| 標準扣除額 | 單身者（每戶） | 120,000 | 124,000 |
| |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 240,000 | 248,000 |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採薪資所得列舉扣除者本項不適用） | | 200,000 | 207,000 |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 | 270,000 | 270,000 |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 | 200,000 | 207,000 |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 | 25,000 | 25,000 |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 | 120,000 | 120,000 |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 | | 120,000 | 120,000 |

課稅級距表

| 級別 | 課稅級距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 1 | 56萬元以下 | 5% | 0 |
| 2 | 56萬元~126萬元 | 12% | 39,200 |
| 3 | 126萬元~252萬元 | 20% | 140,000 |
| 4 | 252萬元~472萬元 | 30% | 392,000 |
| 5 | 472萬元以上 | 40% | 864,000 |

退職所得免稅額提高彙總表：

| 免稅所得額變動 | |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退職所得 | 一次領取者 | 第一段 | 180,000 元 x 服務年資 · 全數免稅 | 188,000 元 x 服務年資 · 全數免稅 |
| | | 第二段 | 超過 180,000 元 x 服務年資 · 未達 362,000 元 x 服務年資 · 此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 | 超過 188,000 元 x 服務年資 · 未達 377,000 元 x 服務年資 · 此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 |
| | | 第三段 | 超過 362,000 x 服務年資 · 此部分全數列為所得 | 超過 377,000 元 x 服務年資 · 此部分全數列為所得 |
| | 分次領取者 | 超過 781,000 元者為應列為所得 | 超過 814,000 元者應列為所得 | |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111年度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共計10,000,000元，服務年資為25年，111年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退職所得金額計算如下：

- 全數免稅部分： $188,000 \times 25 = 4,700,000$
- 半數為所得部分： $(377,000 - 188,000) \times 25 / 2 = 2,362,500$
- 全數為所得部分： $10,000,000 - 377,000 \times 25 = 575,000$
- 應申報退職所得金額： $2,362,500 + 575,000 = 2,937,500$

假設甲君採分次領取退休金，111年度分次領取退職所得共計1,000,000元，服務年資為25年，111年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退職所得金額計算如下：

- 應申報退職所得金額： $1,000,000 - 814,000 = 186,000$

公益出租人之租賃所得免稅額提高彙總表：

| 免稅所得額變動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公益出租人之租賃所得 | 每屋每月免稅額 10,000 元 | 每屋每月免稅額 15,000 元 |

111年度所得稅 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財政部111.11.2台財稅字第11104666020號



公告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196,000元

今年(112年)5月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二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是單薪家庭，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了本人、配偶外，另列報扶養2名大學子女及父母2人(未滿70歲)，且採標準扣除額。依據公告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96,000元，一家六口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合計1,176,000元，如以甲君111年度全戶所得總額僅甲君薪資所得1,5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10,000元及2名子女教育學費共50,000元，111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

| 綜合所得總額 | | 1,510,000 |
|-------------|----------------------|-----------|
| 免稅額 | 70歲以下 (6人×92,000) | 552,000 |
| 扣除額 | 標準扣除額 | 248,000 |
| | 薪資扣除額 | 207,000 |
| |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 10,000 |
|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50,000 |
| 基本生活費差額(註) | | 316,000 |
| 綜合所得淨額 | | 127,000 |
| 應納所得稅(稅率5%) | | 6,350 |

| 全戶基本生活費(6人×196,000) | | 1,176,000 |
|---------------------|----------------------|-----------|
| 免稅額 | 70歲以下 (6人×92,000) | (552,000) |
| 扣除額 | 標準扣除額(夫妻) | (248,000) |
| |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 (10,000) |
|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50,000) |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 316,000 |

註：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分居中夫妻雖採用分別財產制，未必能各自辦理綜所稅申報



財政部110.07.20新聞稿

案例說明：

張小姐與先生因感情不睦分居，並各自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二人均在自己的申報書上勾選夫妻分居，並註明屬稅法規定得各自申報及計算稅額。

但國稅局卻以不符合申報規定為由，將夫妻各自申報資料合併計算稅額後再分別開單補稅。

張小姐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已在105年向法院聲請分開財產制而且確實已分居，應可符合與配偶分開辦理結算申報。

國稅局審理認為，二人向法院申請改用分別財產制的原因，乃係出於婚姻當事人之自由選擇而檢附夫妻財產制契約共同向法院提出聲請，並不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由夫妻一方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所致，故原核定並無違誤，乃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甲君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依照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15條，夫妻所得雖然可選擇分開計稅，但包括各項扣除額、撫養親屬等，還是要合併申報。

但若因感情不睦或受家暴威脅而分居、符合以下條件並取具證明文件者，除所得可完全切開外，各項扣除額也可各自申報，惟撫養親屬必須雙方協調好，不能重複申報。

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的規定（註），只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適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係因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規定，而向法院聲請宣告者，方得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分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若是依非訟事件法規定，自行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登記以分別財產制作為夫妻財產制，則表示渠等適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乃係出於婚姻當事人之自由選擇，而此種情形並不符合立法者當初基於考量夫妻分居致客觀上合併辦理申報確有困難，始例外增列夫妻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除書規定之用意，故仍不得分開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分居類型 | | 適用期間 | 證明文件 |
|------|--|--------------------------|------------|
| 感情不睦 | 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申請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者 | 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其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 法院裁定書影本 |
| | 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申請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 | 法院裁定之日，其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 |
| 家暴 | 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保護令者 |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 | 通常保護令影本 |
| | |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 |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

註：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104.03.19台財稅字第10404534420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一.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四.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申報篇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SOP



誰可以不用申報

- 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 | |
|-----|----------|
| 單身 | 216,000元 |
| 有配偶 | 432,000元 |

- 符合稅額試算標準（繳稅或回復）
- 非居住者（境內居住未滿183天）

誰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首報族：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稅額試算申請期間：112年2月15日至3月15日
- 每年4月25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書表
- 前一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且符合稅額試算條件者如下表：

符合稅額試算條件

01 所得簡單

- 所得全部屬於有開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 111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2類憑單所得者

02 人口簡單

免稅額只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

03 扣除簡單

前兩年度採標準扣除額申報

- 單身 124,000
- 夫妻 248,000

04 沒有

- 於111年度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
- 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所得
- 沒有投資抵減
- 沒有大陸來源所得及個人基本所得額
- 前一年度有提供稅額試算但未採用

稅額試算回覆確認的方式

| 回覆方式 | 說明 |
|----------------|---|
| 繳稅案件 | <p>依下列方式繳稅後即完成確認申報，不須送交繳稅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透過金融機構之行動支付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 |
| 退稅案件 不繳不退案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

四種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 |
|--|--|
| <p>人工申報</p>  | <p>二維條碼申報</p>  |
| <p>網路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查詢所得及申報管道 自然人憑證 稅額試算通知書【查詢碼】 國稅局臨櫃查詢【查詢碼】 「健保卡+密碼」下載所得資料並申報 金融憑證（使用於金融電子交易之憑證） | <p>手機報稅 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電話認證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p>註：3.0版本新增編修功能，要新增薪資所得以外之所得者，可點選「切換編修模式」進行新增或刪除，另新增申請延期或分期功能、附件上傳功能等。</p> |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mplex, layered geometric pattern of overlapping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and purple. The shapes are angular and create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ox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containing the text.

02

稅務新時代

民法成年規定明（112）年 下修，稅務規定配合調整



112年1月1日開始，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因此與法律規範有關之未成年人相關的規定都會受因此到影響。立法院也配合修正相關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將各條文中原定之「20歲」改為「成年」，統一相關法規中對於成年之規定。讀者應注意，未來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對個人稅務上有以下幾點影響：

一、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依房地合一稅新制，個人出售房地合一適用範圍之房地，如欲主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或重購自住房地退稅（或扣抵）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因此如不動產僅由未成年子女與其他親屬設戶籍，若該子女於112年出售時已滿18歲，因已屬成年，在此情形下將無法主張交易所得400萬免稅的優惠。因此讀者如有將未成子女年申設戶籍在個人名下不動產，且在未來幾年有出售計畫者，須注意是否會因此規定而影響到自用住宅適用條件。

二、受扶養親屬免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子女因未成年或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因此五月申報所得稅，須注意若子女於112年中滿19歲，而該名子女已未在校就學或不符合無謀生能力條件，則後113年5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年5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不得再申報扶養該子女。

三、遺產稅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或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以被繼承人甲君於112年5月死亡，遺有子女乙君（98年12月1日出生）1人為例，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之加扣年數為5年（乙君98年12月1日出生，於116年12月1日滿18歲，距被繼承人死亡日，尚有5年始成年），甲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300萬元〔50萬元×（1+5）〕。

國稅局發布新聞稿提醒大家，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成年之認定，已回歸民法規定，自112年起，滿18歲即成年，納稅義務人欲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之租稅優惠、綜合所得稅列報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免稅額、遺產稅親屬扣除額之計算，應留意民法修正造成相關規定變動

03

家族傳承
安排策略

生前出售不動產 小心遺產稅計算方式



若家中長輩已處於重病期間，想在生前盡快處分處分不動產，千萬注意過戶時點，否則恐得不償失。有讀者詢問K辦，被繼承人所有土地於生前出售，惟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相關遺產稅該如何申報。讀者請注意，此時不動產尚未辦理過戶，因此土地所有權人仍是被繼承人。但因已簽訂買賣契約，被繼承人應依買賣契約移轉土地，此屬被繼承人的未償債務；另外對於土地買受人，被繼承人亦可依買賣契約收取買賣土地價款。因此遺產稅申報應列報該土地及尚未收取之土地款為遺產，並將土地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依法課徵遺產稅。

K辦提醒，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遺有之債務亦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758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入遺產；惟此土地已簽約出售，須移轉登記予買受人，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其繼承人應負履行交付債務之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故應列報上開土地為遺產並同額列為債務扣除，另將買受人尚未給付之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依法計課遺產稅。

K辦以以下案例說明，A君名下1筆土地，111年2月28日簽約出售予B君，買賣價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惟A君於111年4月5日死亡，死亡時尚未辦妥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於B君，並尚有尾款500萬元未收取，則甲君遺產稅應以甲君死亡時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300萬元列入遺產，及同額300萬元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並以尚未收取之價款500萬元計入遺產總額。

K辦提醒，遺產稅納稅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宜注意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土地有無出售之情形，以正確辦理申報。

三代保單小心遺產稅及繼承紛爭問題上身



近日有客戶來電詢問關於三代保單相關的稅務及後續繼承處理問題，在K辦說明之後，客戶才驚覺原來不是所有保單都可以免遺產稅。所謂的「三代保單」，是指在規劃儲蓄險保單時，以第一代為要保人及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第二代為被保險人，第三代為身故受益人。訴求第一代生前可以領生存保險金，第一代身故後可以將保單傳給第二代。第二代如果有資金需求，可以透過保單貸款或保單解約取得資金，或是在身故時留下一筆保險金給第三代。一般這種三代保單，是由父母當「要保人」，負責繳保險費，兒女是「被保險人」，父母自己當生存「受益人」，每年領生存還本金；當父母過世，換兒女改當「要保人」與「受益人」（兒女本身仍是「被保險人」），繼續領生存還本金，未來兒女過世後，由孫子領身故保險金。透過這樣的規劃，可以讓父母、子女、孫子三代都能領到錢，使資產可以傳承三代。這部分要注意的是，投保後不能再變更「被保險人」，但是「要保人」與「受益人」仍可更換。但這樣的安排是否真的可以達到如上所述傳承三代的目標，實務上又可能遇到那些問題，讓K辦為各位讀者一一說明。

第一代身故 此張保單需列入要保人的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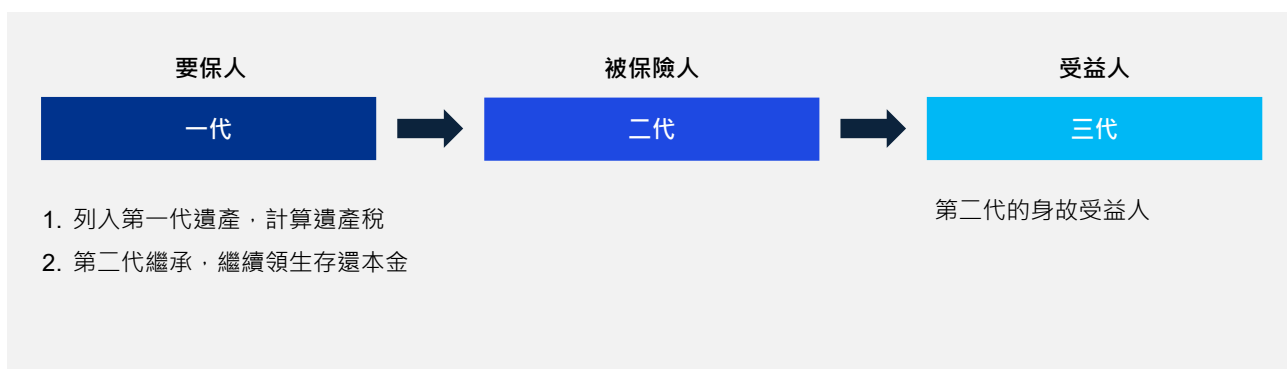
在第一代身故時，因為第一代是要保人而非被保險人，因此被保險人仍生存，所以保險事故未發生，也就沒有給付死亡保險金的問題。但此時此張保單仍屬要保人的財產，因此該保單屬於要保人的遺產，此張保單的財產價值會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金額做為計算遺產的金額。所以在要保人身故之後，當然就必須依規定將此張保單納入第一代的遺產總額中計徵遺產稅。如要保人的遺產總額大於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的總和時，繼承人就必須為此保單繳納遺產稅。

而一般保險實務上，當第一代過世時，保險公司通常會由原被保險人改當「要保人」（第二代本身仍是「被保險人」），繼續領生存還本金，而等到第二代身故之後，因為第二代為被保險人，如已指定第三代為身故受益人，此時依照保險法第112條，死亡保險金不計入被保險人（第二代）的遺產，除有遭稅局認定有保險實質課稅的情況發生外，也就沒有遺產稅課稅的問題。另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該死亡保險金也不會被列為身故受益人（第三代）的所得。但要注意的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95年1月1日後訂立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死亡給付在3,000萬（自103年度起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整為3,330萬。）以下部分，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換句話說，如果身故受益人（第三代）拿到的保險金不超過3,330萬部分，不會有基本所得額申報的問題。

到目前為止，此三代保單除了在第一代過世時要繳一次遺產稅外，稅務上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其他問題。但讀者有沒有發現，既然此張三代保單在第一代過世時被認定屬於第一代要保人的遺產，則此張保單的要保人若要變更為原被保險人，則在變更時應該要取得全體繼承人的同意後才能辦理變更。但在繼承人有多數的情況之下，且繼承人間對第一代要保人的遺產分割若不能達成一致時，則此張保單是否能如上說明，

直接由原被保險人續任要保人恐是一大問題。尤其是當繼承人間若要求將保單解約取回保單價值準備金來做為遺產分配範圍時，則原本規劃可以讓父母、子女、孫子3代都領到錢，使資產可以傳承三代的美意恐變調。保險在國人資產配置中扮演重要角色，若安排得宜，可同時滿足資產傳承及退休生活資金來源安排的需求。但如未能審慎安排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時，將使傳承安排的美意打折。

第一代生前



第一代身故



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移轉配偶名下，小心遺產稅不減反增



K辦在協助處理家族稅務議題時，常見有配偶由於另一半重病，因病情並不樂觀，遂把配偶名下的定存、不動產或股票在很短時間內陸續移轉至自己或其他繼承人名下，以免將來配偶亡故時，相關財產無法動用，且財產將被課徵鉅額的遺產稅，可是很多人卻不知道這樣做，可能反而加重遺產稅的負擔。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雖然免納贈與稅，但是如該贈與行為是發生在配偶死亡前2年內者，這些贈與的財產，依規定還是要併入遺產計徵遺產稅。因此，死亡前兩年的贈與，並無法減低遺產稅。

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安排可能反而會加重遺產稅的負擔。因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比如說像是一方配偶死亡，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因此，如果生存配偶的財產比較少，那就可以依這規定請求一半的財產，死亡配偶的遺產會因為生存配偶依此規定請求而變少，而且最多可以請求到死亡配偶財產的一半，也就是說遺產稅可以少一半。

但假如死亡配偶在死亡前2年把財產全部移轉給生存配偶，比如說是1億，這時，因死亡前2年贈與的財產，還是要併入遺產計徵遺產稅，因此這1億還是要繳交20%的遺產稅，可是，因死亡發生時，生存配偶的財產擁有所有財產（1億），而死亡配偶無財產，導致生存配偶在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可納入計算分配之剩餘財產反而比死亡配偶還少，因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這個例子為0。

各位讀者有沒有發現，在上面的例子裡如果不做贈與，這樣一來一往，遺產稅反而少一半。可是像這樣不熟悉稅法規定，而做了不當安排的案例，卻不斷一直發生，因為對稅法規定不瞭解，又害怕被課稅，因此到處問來問去之後，反而做了具高度風險的資產移轉。

父母透過三角移轉財產 給子女有贈與稅



父母透過迂迴方式將財產無償轉讓子女，會被認定實質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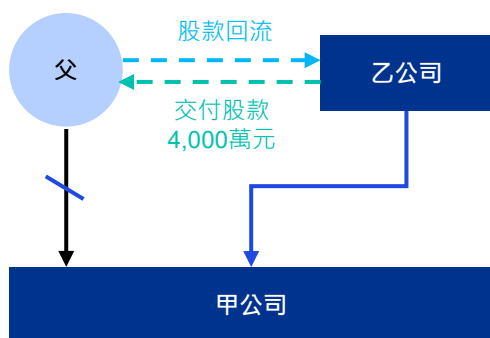
爸爸在110年2月1日將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全數賣給乙公司，當時甲公司的股權淨值為4,000萬元，乙公司隨即於同年6月30日將該股票出售給兒子；

國稅局查核發現，爸爸賣甲公司股票時從乙公司取得的買賣價金，有回流乙公司之情形，而且兒子年紀小並無資力支付巨額股款購買該股票，亦未能說明兒子買股票的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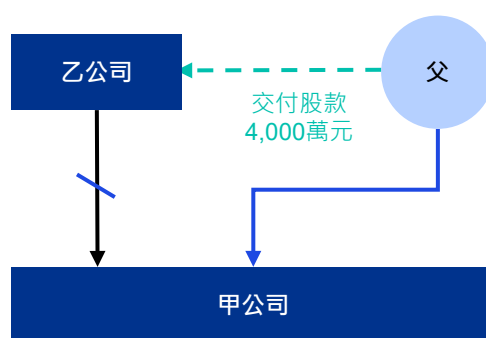
後來爸爸向國稅局承認，他是誤聽信其他人建議，透過第三人迂迴移轉股票給兒子，以達其財產無償移轉取巧逃避贈與稅之目的，該局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第二階段移轉日為贈與日，核課贈與稅並依同法第44條規定裁罰。

財產之所有權人（第一手）透過第三人移轉該財產予特定人（筆二手），如經查明其移轉予第三者以及第三者移轉予特定人之有償行為係屬虛偽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在這個案例中，爸爸是第一手、兒子為第三手，第一手及第三手具有二親等親屬關係，除了無法說明兒子買股票的資力，與資金來源之外，在賣賣過程中，價金有回流情形，因此被國稅局認定係透過迂迴方式移轉財產並提供子女購買該財產之資金，屬於對子女之贈與。股權淨值4,000萬元扣除220萬贈與免稅額度，再乘上稅率10%，本稅是378萬元。加罰一倍，罰款也是378萬元。



(第一階段移轉日110年2月1日)



(第二階段移轉日110年6月30日)

父母為子女償還卡債 有贈與稅



案例說明

甲君長子因長時間使用信用卡購買奢侈品，卻無經濟能力繳清信用卡款項，長時間高利率循環下，累積高達600萬元之卡債。甲君為避免卡債持續惡化，考慮幫長子一次繳清全部卡債。

甲君可以兩種方式代長子向銀行償還600萬的信用卡卡債：

- 1) 直接贈與長子600萬並由長子向銀行償還卡債
- 2) 甲君直接向銀行償還長子所積欠的600萬卡債

以這兩種方式償還兒子的卡債，就結論而言，甲君均構成贈與行為，應自行申報贈與稅額35.6萬（600萬-244萬）×10%。但是，若甲君沒有申報而被國稅局查獲時，兩者的稅負就會有不同的結果了。

第一個選項是直接贈與現金給兒子，也就是所謂的「實質贈與」。其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被查獲時，除了原本應負擔的贈與稅48萬元之外，還有罰鍰產生。

第二個方式是爸爸直接向銀行清償兒子的卡債，也就是由爸爸承擔了兒子的債務，在贈與稅第二個方式是爸爸直接向銀行清償兒子的卡債，也就是由爸爸承擔了兒子的債務，在贈與稅的規定中，是將它「擬制為贈與行為」，在法令適用上是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因為承擔債務並非一般的贈與行為，只是在法令上視為贈與行為，因此在國稅局查獲時，必須先通知當事人在10天內補申報。如果在10天內補申報，則是為如期申報，只要補繳贈與稅35.6萬元，不會再產生罰鍰。

而這兩種贈與方式之申報時間、核課期間及科罰方式大相逕庭，常令納稅義務人混淆而觸法受罰，以下將兩種贈與方式略做比較，以釐清觀念。

| 贈與類別 | 實質贈與 | 視同贈與 |
|------|-----------------------|--|
| 法源依據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
| 核課期間 | 5或7年 | 5年 |
| 申報時間 | 贈與額度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 | 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 |
| 罰鍰 | 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1倍至2倍之罰鍰 | 1. 10日內有申報，不罰 2. 10日內未申報，則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1倍至2倍之罰鍰 |

保單要保人變更， 須留意遺贈稅議題



財政部111年6月2日新聞稿

很多民眾在進行保險規劃時，一開始會以自己作為要保人並負擔保險費，而後再透過變更保險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轉移予配偶或子女，此時須特別留意是否會有遺贈稅的議題。

若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配偶或子女，此會被視為將保單利益轉換成配偶或子女所有，屬財產的無償移轉，故須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將其視為贈與行為並申報贈與稅；此外，若變更要保人係發生於原要保人死亡的前兩年內，則該贈與行為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的「視為遺產之贈與」，該保單價值仍應併入遺產總額去計算遺產稅。

我們舉個例子來說明：

被繼承人老吳於100年2月1日向A保險公司簽訂1張人壽保單，老吳為要保人，兒子小吳為被保險人，老吳於109年2月10日將要保人變更為小吳（贈與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00萬元），而老吳於110年4月1日死亡（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01萬元），應承擔及申報之稅負如下：

1. 贈與稅：於要保人變更時，須依據贈與日之保單價值，計算贈與稅計28萬元（註）。
2. 遺產稅：因變更要保人日期在老吳死亡前2年內，故須將此保單價值準備金501萬元併入遺產總額內，但先前繳納之贈與稅28萬元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K辦提醒讀者，透過保單移轉方式將資產移轉予配偶或子女時，須特別留意保單性質及稅法規定；而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全面檢視被繼承人的所有保單，並確認是否有須併入遺產總額之情事，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註：(500萬 - 220萬) × 10% = 28萬，假設老吳109年度無其他贈與。

境外保單無免課台灣遺產稅 規定之適用

案例說明

被繼承人張某生前長期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境外B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並指定其子女2人為受益人（比例為各50%），嗣張某於109年3月間死亡，其子女取得身故保險給付美金100萬元，其繼承人（即納稅義務人）漏未將該保險給付金額併入遺產總額申報，經該局補徵遺產稅，並依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

保單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再加上指定受益人的壽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給付得免遺產稅，只要安排得宜，就算沒有會計師，也可以為一般民眾省下一定的遺產稅，可以說是最不具遺產稅安排門檻及成本的金融投資商品。而且，在保險期間，要保人也可以透過變更受益人的方式，來到分配遺產的目的；要保人也不用擔心財產如果太早給小孩，如果小孩不孝的問題。因此保單不但可以達到保障下一代經濟生活、資產保全及控制的目的，也可以節省一定的遺產稅，不意外有那麼多台灣人喜歡購買保單做為投資工具。

但有很多人卻有誤解，以為只要是保單就可以省遺產稅，事實上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並無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計遺產稅，該保險仍需計入被保險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有關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係依據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因此，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者為限。

因此如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金管會95年6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2031820號函釋，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

境外保單有其商品投資上的優勢，是國內保單所不及，但在K辦協助客戶的經驗裡，很多人誤以為境外保單也可以同國內保單一樣免遺產稅，而誤未申報。台灣客戶應該注意，保單將來也在CRS的通報範圍裡，因此如果以境外保單做為傳承安排的工具，建議客戶應該審慎重新覆核原本的傳承策略是否會在CRS執行後而受到影響。

房地合一新制之下，不動產是否繼承要小心稅負成本比你想像的還要大



105年房地合一稅新制上路後，由於新制是以不動產持有期間長短適用所得稅率，因此可能會出現繼承人在繼承不動產之後，於短期內繼承人再出售該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時，由於取得成本是以不動產繼承時的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計算取得成本，加上因持有期間較短，需適用較高稅率如35%，導致需繳納高額房地合一稅。

實務上曾發生一男性年輕藝人因病逝世，並留下了一間價值約4,000萬元的房子，因該名藝人未婚，因此該不動產就由其父母繼承。但據新聞報導，該不動產仍有2,000萬元房貸，如果繼承人因無法承擔貸款而欲變賣，在繼承登記後2年內就出售該不動產，若當初不動產是在105年以後才購買，則出售不動產將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所適用的稅率將高達35%。此外因父母是繼承取得此不動產，所以取得成本將以繼承時的公告現值做計算。在本例中，若繼承時的公告現值假設為1,000萬元，若出售的價值假設為4,500萬元，則在計算房地合一稅時，是以 $(4,500\text{萬元}-1,000\text{萬元}) \times 35\%$ ，需繳納的房地合一稅將高達1,225萬元。若將出售不動產的價款扣除上述房地合一稅，再扣除當初購買不動產所付出的自備款（若假設為2,000萬元）及銀行貸款後，繼承人可能會發現出售該筆不動產反而是賠錢。

上述此種非自願性出售不動產的例子，對於納稅義務人來說可謂是極不公平。所幸對於此種情形有兩個解方。其一是財政部在年110年6月11日公告（台財稅字第11004575360號），對於此種「因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無足夠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屋、土地者」，出售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的不動產，得適用20%稅率課稅。

其二，因被繼承人繼承所取得的不動產，其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僅有1,000萬元，而貸款卻有2,000萬元，

所繼承取得的價值，以不動產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來看遠低於房貸金額，才導致在計算上述房地合一稅後，如扣除相關成本及貸款後，會變成買不動產賠錢的情況。而財政部109年7月所發佈的解釋令（台財稅字第10904601200號），是上述案例的另一解方。個人繼承不動產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不動產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若該貸款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將來計算該不動產交易所得時，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不動產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也就是由繼承人負擔的貸款，就超過的不動產的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部分，可以作為成本費用，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以避免賣不動產還賠錢的情況發生。

不過，上述的財政部解釋令並非可適用在所有繼承取得不動產的案例中。若被繼承人的不動產在繼承時若已經清償貸款，繼承人繼承房子後又馬上賣，則將面臨35%或45%的房地合一稅。

目前的房地合一稅制是以105年做為新舊制的分水嶺，如果父母親的不動產登記是在105年以前取得，繼承發生後，繼承人再出售不動產，若該不動產於繼承前、後均自住用，可以在新舊制中擇優申報。若選擇舊制，因土地出售不課徵所得稅，僅有房屋需計算所得稅，若房屋價值佔整個不動產的比例不高，則發生高額稅負的機率不高，可免除房地合一稅的困擾。但如果父母是在105年以後取得，則繼承發生後，繼承人出售不動產，就必須受到新制房地合一稅的規範，課徵房地合一稅。從上述案例說明，讀者應該可以發現，房地合一新制之下，未來若考慮由小孩繼承不動產，若小孩繼承取得後，非以自住為前提，則小孩繼承取得後若在短期內出售不動產，將面臨高額的房地合一稅。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0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0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蔡承助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21199

seantsa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